

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五點、第九點修正 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明 說
五、本方案第七點第 <u>三</u> 款有關非超額工友、技工缺額得由本機關學校或 <u>其他中央機關學校</u> 工友、技工轉化移撥部分及第九點鼓勵工友、技工優惠退離之規定，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（以下簡稱優退辦法）有特別規定者，在其實施期間適用或實施之機關，適用暫行條例或優退辦法之規定。	五、本方案第七點第 <u>一</u> 款有關非超額工友、技工缺額得由本機關學校或 <u>他機關學校</u> 工友、技工轉化移撥部分及第九點鼓勵工友、技工優惠退離之規定，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（以下簡稱優退辦法）有特別規定者，在其實施期間適用或實施之機關，適用暫行條例或優退辦法之規定。	配合行政院一百年五月十日本方案第七點規定，修正援引之款次，並配合酌修內容。
九、鼓勵現有工友、技工提早退離之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合於退休條件者： 工友、技工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，其每提前一年退休，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，最高以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。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，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，每	九、鼓勵現有工友、技工提早退離之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合於退休條件者： 工友、技工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，其每提前一年退休，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，最高以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。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，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，每	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，修正援引之點次，並配合修正有關工友自願退休所涉「依法改任」之內涵。

提前一個月，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，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。但依工友管理要點<u>第二十三點第一款</u>後段規定，服務五年以上經依<u>各有關任用法規</u>，轉任各機關（構）編制內職員，<u>且年資銜接</u>申請退休者，不適用之。 （二）不合退休條件者： 工友、技工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辦理退離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各機關學校除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退離給與外，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： 1.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，比照工友管理要點<u>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</u>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。 2.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，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。 3.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，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。 （三）依前二款之規定支領加發慰助金者，於退休（離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	提前一個月，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，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。但依工友管理要點<u>第二十一點第一款</u>後段規定，服務五年以上，<u>並經依法改任</u>各機關（構）<u>學校編制內職員</u>申請退休者，不適用之。 （二）不合退休條件者： 工友、技工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辦理退離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各機關學校除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退離給與外，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： 1.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，比照工友管理要點<u>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</u>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。 2.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，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。 3.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，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。 （三）依前二款之規定支領加發慰助金者，於退休（離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再任有給公職時，再任	
---	--	--

再任有給公職時，再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按比例追繳一年內再任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，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 （四）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退休（離），並已支領加發給與者，不再適用本方案加發慰助金之規定。 （五）本方案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，指工友、技工退離當月所支工餉、技術或專業加給。	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按比例追繳一年內再任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，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 （四）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退休（離），並已支領加發給與者，不再適用本方案加發慰助金之規定。 （五）本方案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，指工友、技工退離當月所支工餉、技術或專業加給。	
--	--	--